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总经理会议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玉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白玉芳回避表决，白玉芳女士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湛）》。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李湛回避表决，李湛先生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松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秦松疆回避表决，秦松疆先生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李湛先生、秦松疆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李湛、白玉芳、秦松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心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后，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认依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9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认依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员工意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主要系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系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